|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1.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
|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 |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經由內政部指定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外，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五、依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停止適用前，所搭建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強制斷水、斷電之建築物。 |  |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  ，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  |  |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  ，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違章建築處理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  |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許可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須為  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建築物現況正面照片（含門  牌）及建築物簡易平面圖 。  五、切結書。  　 六、下列相關文件之一：  　 （一）台電接電證明。  　 （二）自來水接水證明。  　 （三）房屋稅籍證明。  　 （四）戶籍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  　 七、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切結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簡易平面圖 。  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
| 第五條 為審核接水接電申請案，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現場勘查。  申請案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接用水、電，逾期辦理應重新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
|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  ，不得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 |  |  |
| 第七條 本府得委託本縣各鄉（鎮  、市）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水接電許可證明。 |  |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